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在部分非直销渠道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32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A	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20021	026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否	是

注：本次恢复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部分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恢复接受机构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除上述非直销渠道外，其余非直销渠道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非直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如有）投资者关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

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